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教程

主编 薄守省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D996.1/121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教程

主 编 薄守省
副主编 高 凜 高建学 梁小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薄守省 高 凜 高建学
梁小尹 杨群芳 李芹叶
杨文丽 宗艳霞 田晓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商法教程/薄守省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023-5

I. 国… II. 薄… III. 国际商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9510 号

© 2007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商法教程

薄守省 主编

责任编辑: 刘阅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0.75 印张 383 千字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023-5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珮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国际商法是国际法领域的一个非常实用的部分。国内学界对国际商法的具体范围尚存的一定争论，但并没有影响它在我国的蓬勃发展。冯大同先生的《国际商法》，出版以来已经印刷了数十万册，为培养我国的外经贸人才作出了令人瞩目的贡献。笔者也是因冯大同先生的《国际商法》而入门的。在我们这本书出版之际，我们要真诚地向冯先生以及其他国际商法的开拓者们表示敬意！

本书是按照国际法四部门的划分法来进行内容安排的。在我们这套系列教程中，我们把国际法划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四个部门，各有其研究范围。这本《国际商法教程》，主要讲授平等主体的商人之间进行国际商事交易而涉及到的各种法律规范。大体分为商事交易法（包括合同法、买卖法）、商事主体法（包括公司法、合伙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代理法等）以及商事交易辅助法（包括支付法、海上货物运输法、海上保险法、仲裁法、产品责任法等）。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薄守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三、四、五、六节、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三节；

高凜（江南大学）：第二章；

高建学（北京交通大学）：第四章第一、二节；

梁小尹（中南大学）：第五章；

梁小尹、杨群芳（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第六章；

李芹叶（东北财经大学）：第七章、第八章；

杨文丽（江南大学）：第九章；

宗艳霞（辽宁对外经贸学院）：第十章、第十二章；

田晓云（北方工业大学）、薄守省：第十一章第二节。

全书由薄守省统稿。感谢北航法学院研究生张婷婷、梅宇、袁晖、王景婷、刘宁同学的校对。

薄守省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及渊源	(1)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内容及原则	(4)
第三节 国际商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6)
第四节 世界两大法系之英美法系	(7)
第五节 世界两大法系之大陆法系	(12)
第六节 中国的法律制度	(14)
第二章 合同法	(1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9)
第二节 要约与承诺	(21)
第三节 合同的要件	(27)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	(42)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与第三方受益合同	(55)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5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6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渊源	(64)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66)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74)
第四节 卖方的义务	(85)
第五节 买方的义务	(93)
第六节 违反合同的救济	(95)
第七节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	(103)
第八节 货物风险的转移	(106)



第四章 公司法	(11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3)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122)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129)
第四节 董事、经理的义务	(135)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收购、分立、解散与清算	(137)
第六节 中国法上公司的分类	(139)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14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4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148)
第三节 有限合伙	(157)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基本制度	(167)
第七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	(175)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175)
第二节 提单运输	(177)
第三节 租船运输	(192)
第八章 海上保险法	(201)
第一节 海上保险法的渊源	(201)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202)
第三节 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212)
第四节 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	(219)
第九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25)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26)
第二节 支付方式	(235)

第十章 代理法	(255)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255)
第二节 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	(262)
第三节 本人及代理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266)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70)
第十一章 产品责任法	(274)
第一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274)
第二节 欧盟的产品责任法	(282)
第三节 中国的产品责任法	(290)
第十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	(296)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与特征	(296)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98)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301)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6)
第五节 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311)
参考文献	(317)

■ 第一章 ■

国际商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及渊源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上讲，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交易规范，也包括管理规范。狭义的国际商法，则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本书采用狭义的概念，因此可以说，国际商法本质上就是交易法，是平等主体的商事组织之间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跨国的商事交易活动所适用和遵守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包括国家对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管理规范，也把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的国际经济活动比如跨国捐助排除在外。

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是国际商法得以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基础。最基本最狭义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是指国际货物买卖。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历史悠久，从其产生之时就必然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但这些规则还不能称为国际商法。一般认为，国际商法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早期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比较有限，国际商法也处在萌芽时期，主要是商人之间的习惯法。

国际商法服务于国际经济贸易活动，随着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而发展。进入20世纪，商人的跨国交易活动日益普遍、复杂和多样化，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发生了质的飞跃。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已经远远超出了一般的货物买卖，许多其他方式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例如国际保险、国际信贷、国际投资、商事组织、

^① 冯大同. 国际商法.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1991: 1.



票据、海商、技术转让、工程承包、国际租赁等等，要么应时而生，要么渐趋成熟。特别是二战之后，国家对国际商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出现了广泛的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国际性立法活动。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商法形成了。

但是，迄今为止，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上，对于国际商法的概念并未完全确定。美国的教科书有叫“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的^①，也有的叫“商法”（Business Law），还有的叫“商业法律环境”（The Legal Environment of Business），除名称不一致外，内容也庞杂不一。有的教科书甚至连雇佣、税收、白领犯罪都包括在内。但是多数教科书的共同点是合同法、买卖法、公司法等。可见，合同法、买卖法和公司法是国际商法的核心内容。

国内法学界正是基于对国际商法调整对象的不同看法，产生了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理解是将国家调整和管理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法律规范也包括在国际商法之内，例如国际税法、WTO 规则等；狭义的理解则认为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限于跨国的私人交易关系，不包括国家的管理关系。本书赞成狭义的国际商法概念。基于此，本书所称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其主体是平等的商事主体即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而不包括国家。其调整的对象是跨国的商事交易关系以及围绕这种交易关系而产生的其他一些关系，比如商事主体的一些内部组织关系，以及服务于交易关系的纠纷处理和解决关系，如国际商事仲裁等。

即便是狭义的理解，国际商法的内容依然十分广泛。例如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租赁、国际技术贸易、知识产权等，由于其自身的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了独立的课程，所以本书没有涉及。

二、国际商法的渊源

所谓国际商法的渊源，是指国际商法由谁制定，表现为哪些形式。国际商法的渊源有三个：国际商事条约或公约、国际商事惯例及各国国内商事立法。

（一）国际商事条约或公约

国际商事条约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缔结的处理在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协议。国际商事条约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是在两个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国际多边条约是由多个国家参加缔结的具有地区性或世界性影响的条约，也称国际公约。

作为国际商法渊源的国际商事条约或公约，主要是多边条约即公约。这方面

^① Ray Augus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影印本 3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的国际公约主要有以下一些：在货物买卖领域，有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74年《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在国际货物运输方面，有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即《海牙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即《汉堡规则》）、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等；在知识产权方面，有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91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52年《世界版权公约》以及《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等；在票据方面，有1930年《关于统一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公约》、1931年《关于统一支票的日内瓦公约》；在国际投资方面，有1965年《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投资争议的公约》（即《华盛顿公约》）；在国际仲裁方面，有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即《纽约公约》）等。

除国际公约外，还存在大量的双边条约，它们也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条约或公约相当于国家之间的契约，其效力源于缔约国的接受或同意。缔约自由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一个国家有权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参加或缔结某一条约或公约，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强制。但是一旦一个国家通过合法程序参加或缔结了公约或条约，它就必须予以严格遵守，这就是“条约必须信守”的原则。除声明保留的条款外，条约或公约的效力应该高于该国国内法。也就是说，在条约或公约的规定与该国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条约或公约的效力优先于国内法。

（二）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也称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商事活动中形成的、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和遵守的规则、原则或做法。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的解释，国际商事惯例是“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及的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它们经常遵守”的规则、原则或做法。

国际商事惯例来源于商人的交易习惯，但是习惯要上升为惯例需要一个漫长的实践过程。我们前面说过，国际商法源于商人的习惯。所以商人的交易习惯对于国际商法的形成功不可没。但习惯是不成文的、不系统的，也带有相当的不确定性。在产生纠纷后，要证明某种习惯的存在，是非常困难的。为了克服这些缺点，人们对习惯进行了总结和提升，使之成文化。国际商会在这方面贡献最大。最成功的例子是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已于2000年进行修订，出版了2000版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称为第500号出版物）



和《托收统一规则》等。

国际商事惯例在性质上与条约或公约有很大不同。条约或公约一般情况下具有强制的约束力,不需要当事人的选择就可以自动适用,而商事惯例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需要当事人进行选择才可以适用。条约或公约本身属于法律,甚至还高于国内法,而惯例不是法律,其效力低于条约、公约及国内法。但由于商事交易以意思自治为原则,尊重交易双方当事人的意思,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适用某种惯例,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制规定,该惯例就具有了如同法律的效力,而且其效力还高于条约、公约及国内法。

条约、公约与惯例还有一个区别。条约、公约经修订后,原来的条约或公约一般就废止了,而惯例却不是这样。例如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修订后出现了2000版本,但并不意味着1990版本的失效,当事人仍然可以选择适用1990版本。

(三) 国内法

国际商事活动是国内商事活动的延续和发展,两者本质上并无不同。所以国内商事活动所适用的法律原则上也能够适用于国际商事活动,用以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但是由于存在跨国因素,各国的法律、历史、风俗习惯、民族心理等存在差异,出于对外国法律不了解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交易当事人往往趋向于选择适用自己国家的法律。所以国内法也就成为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之一。如果当事人双方都坚持适用自己国家的法律,那就难以达成一致。这个时候就需要国际条约、公约及国际惯例来解决僵局。条约、公约及惯例是各国都能够接受的那些规则、原则或做法,其作用就在于克服国际商事交易当事人相互之间的不信任和不安全感,促进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发展。但由于条约、公约及惯例远远没有覆盖国际商事交易的所有领域,所以,学习和研究国际商法,就不可能离开各国的国内法。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内容及原则

一、国际商法的内容

国际商法属于交易法,其针对的基本社会现象就是交易当事人以营利为目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订立商事合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各取所需,各求其利。比如在货物买卖中,买方支付价款以取得货物,卖方转让货物以取得价

款；在运输合同中，托运人支付运费以使承运人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目的地，承运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以赚取运费；在保险合同中，保险人承担风险保障义务以获得保险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以获得风险的保障。促进国际交易是国际商法的使命所在。国际交易是国际商法的经济基础，整个国际商法的内容，也正是围绕国际交易展开的。

国际商法的内容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部分，即交易法、主体法和交易辅助法。本书内容的安排贯彻了这种思路。合同法是一切交易的基础法，学习国际商法首先需要学习合同法，所以本书在第一章国际商法概述之后，第二章就是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是最古老、最普遍的交易形式，其所遵循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法即属于交易法，它规定买卖双方在货物买卖过程中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国际货物买卖法是国际商法领域统一化程度最高的一部分内容，本书第三章就紧紧围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展开讲述。作为交易的前提，必须了解交易双方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基础，这就是主体法，包括公司法、合伙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这正是本书第四、五、六章的内容；这个领域的国际统一法还十分欠缺，因此主要是各国国内法。其他各章如海上货物运输法、海上保险法、支付法、代理法、产品责任法、国际商事仲裁，细观其内容，运输法、保险法和支付法，都是为了实现货物买卖而服务的，产品责任法和国际商事仲裁则是对交易善后问题的处理，均可以理解为属于交易辅助法。

当然，服务本身也是一种交易，是目的也是手段。比如海上货物运输中，获得运费是承运人的目的，接受委托运送货物是实现上述目的的手段。目的也有主要和次要之分，有远的目的和近的目的之分。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是托运人较近的目的，其根本的目的是实现交易取得货款。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虽然也可以说是一种交易，但它们毕竟是服务于货物买卖这种交易的，国际货物买卖是基础交易。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从属于国际货物买卖而存在，没有国际货物买卖就没有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而不是相反。

二、国际商法的原则

交易法是国际商法的核心内容。在交易过程中，当事人需要遵守一些基本的原则，这些原则也就是国际商法的原则。具体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合法原则。



第三节 国际商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国际商法相邻的其他几个法律部门,有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国内商法。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法律主体、调整对象、内容、基本原则及法律渊源等方面。

一、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关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战争、领土、主权等方面的关系,其主体是国家,有些国际组织,经国际公约授权也可以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公司、企业、个人成为国际公法主体的情形是有限的。国际商法的主体是公司、企业、个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私人主体,主要以私人之间的交易关系为调整对象,其内容主要是各种交易规则。另外,在法律渊源方面,公约、条约及国际惯例是国际公法的基本渊源,也是国际商法的渊源,但国内法是国际商法的渊源,却不是国际公法的渊源。

国际公法与国际商法的区别是十分明显的,但二者也有一定的联系。国际商法的某些条约、公约,是以国家为主体缔结的,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属于国家,条约或公约的参加、生效、退出等,必须遵守国际公法的规定。

二、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

传统的国际私法是指国际法的冲突法,国际私法主要解决国际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既包括私人之间的纠纷,也包括国家之间的纠纷;既包括财产关系的纠纷,也包括身份关系的纠纷。国际私法不是直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不是直接判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而是间接调整。确定了纠纷适用的法律,即准据法(Proper Law),国际私法就完成了任务,至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到底如何,则要看该准据法的规定了。

与国际私法相比,国际商法主要是实体法,国际商法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二者的联系在于,要解决一个跨国的商事纠纷,首先必须运用国际私法的规则来确定适用的法律。对于合同纠纷,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尊重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寻找连接点,比如合同的缔结地、履行地、当事人的住所地等,以此来确定应适用的法律。

三、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中独立出来的一个法律部门,是国际公法中调整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那一部分内容。国际经济法从性质上看应当属于公法的范畴,其反映的是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的纵向的管理关系,例如国民待遇、贸易歧视、国际税收、市场准入、贸易协调、反倾销、反补贴等;而国际商法则属于私法的范畴,体现的是平等交易主体之间的横向交易关系。^①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在基本原则方面也有明显不同。国际商法的原则有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合法原则,这些都是平等私人主体进行横向交易时应当遵循的原则。而国际经济法的原则有国家经济主权原则、公平互利原则、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② 这些都是针对国家而言,属于国际公法的原则,也说明了国际经济法的公法性质。

四、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

国际商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的主体之间的商事交易关系,而国内商法调整的是一国内部不同的商事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在法律渊源方面,国内商法是国际商法的渊源之一,此外国际商法的渊源还包括国际条约、公约和惯例等,而国内商法的渊源原则上仅仅是一国国内的法律,不包括国际条约、公约及惯例。

应该说,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的联系是主要的,区别是次要的。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调整的都是商事交易关系及商事组织关系,国内商法是国际商法的基础,国际商法离不开国内商法,二者调整的对象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适用的原则也是相同的,它们都必须遵循市场规则,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及合法的原则进行交易。

第四节 世界两大法系之英美法系

所谓法系 (Law Family), 是对法律制度 (Legal System) 相类似的一些国家

^① 有的教科书持宽泛的态度,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国家对国际经济活动的纵向管理关系,也包括平等主体的私人之间的横向的交易关系。这样横向交易关系与纵向管理关系混在一起,私法与公法混在一起,结构不统一。如果这样理解,就与广义的国际商法很接近了。本书对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商法均作狭义理解,这样二者的区别就十分明显,各成体系,分工明确。

^② 余劲松, 吴志攀. 国际经济法.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22.